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

金职院办〔2020〕66号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0年9月24日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切实保证国家各项资助政策真正落到实处，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我校学生资助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根据教育部、财政部、总参谋部以及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财政厅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

第三条 学生资助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认定工作依据学校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的相关制度执行。

第四条 资助工作遵循帮困助学和育人成才相结合的原则，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五条 学校帮困助学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校学生资助工作，检查资助政策落实和资助经费的使用情况。

第六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是学生资助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组织学生资助工作的开展。

第七条 各学院认定工作组根据上级文件精神 and 学校相关政策，做好资助对象的认定、建档和管理等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做好学生资助工作。

第三章 资助类型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是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奖励普通本专科学校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奖学金，资助将依据上级规定的管理办法开展工作。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金是由中央与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学生的助学金，资助将依据上级规定的管理办法开展工作。

第十条 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财政和高校共同给予银行一定风险补偿金，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付在校学习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和基本生活费的信用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资助将依据国家政策的规定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浙江省财政厅、浙江教育厅对浙江省地方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自愿到浙江省的一类一档地区和海岛县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达到3年以上（含3年）的，实施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资助将依据上级规定的办法开展工作。

第十二条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

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资助将依据上级规定的管理办法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勤工助学。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资助将依据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校帮困助学基金。学校为部分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每月不同档次的伙食补贴。资助将依据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帮困助学基金资助的相关制度规定开展工作。

第十五条 学费减免。学费减免是针对因经济条件所限，无法缴纳学费的特殊困难群体学生实行的资助措施。资助将依据学校学生困难补助相关制度规定开展工作。

第十六条 绿色通道。学校对确实无能力缴纳学费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开通绿色通道，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后可直接办理入学手续。

第十七条 困难补助。家庭因遭受严重的自然灾害、本人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或病故等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出现特别困难而无法维持正常学习的学生可向学校申请困难补助。补助形式分为临时困难补助、重大疾病补助、专项补助等。资助将依据学校学生困难补助相关制度规定开展工作。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学生资助经费来源于政府财政经费、学校经费和社会捐赠。资助经费按上级精神、学校规定、捐赠主体的意愿严格管理。

第十九条 对资助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二十条 学校资助工作接受纪检巡察部门和全校师生的监督，同时接受财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学生资助金必须通过学生个人银行卡足额发放，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发放现金的，应进行特殊审批。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金职院办〔2017〕2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管理部门负责解释。